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21 日（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	林梅琴所長、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圖資系	林偉人主任（請假）	
行政人員（同院務會議）	李正吉助理教授	
學生代表（同院務會議）	童心怡秘書	
列席指導	周慧紅（院代表）	
列席人員	汪文麟神父（請假）	
	侯永琪副教授（教研所）	鄧宥縈秘書（體育學系）
	林靜宜秘書（圖資系）	陳靜如秘書（教研所）
	林縵君秘書（師培中心）	吳宏銘秘書（運管學程）

壹、會前禱（曾慶裕主任）

因父及聖子之名，阿們。全能的天父，祈求祢讓我們今天的會議，可以在期限內順利完成，也讓我們在座的師長與同學，以最愉悅的心情來迎接我們寒假的來臨，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四次/含執行狀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體育學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配合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暨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予以修定，並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體育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學系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 <u>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u> ，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u>學生代表</u> 共同組成。	第二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本學系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1. 調整部分條文內容至第三條。 2. 修訂本系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與名稱。 3. 調整外部評鑑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至第五條。
<u>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u>		修訂辦理年限
<u>第四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u>	第三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為本學系之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訂評鑑內容
<u>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u>	第四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每三年至四年辦理一次。	原第四條條文內容併入第三條；增加條文內容：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
<u>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u>	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調整條文序號 2. 修訂評鑑業務之實施與程序。
<u>第七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查。	調整條文內容及序號
	第七條 本學系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原第七條刪除，日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年6月22日 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體育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四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刪除第三條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等文字；
- (二) 刪除第五條全文；
- (三) 調整第六條序號；
- (四) 修訂第六條: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調整第七條序號；
- (六) 修訂第七條：...報請校級改為院級並刪除第一個「」。
- (七)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9年6月22日 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體育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為落實自我評鑑業務，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四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1.12.26 (三)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u>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u> <u>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u>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組成為原則。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 101.12.26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本系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刪除第二款：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二) 第五條部分文字修正：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一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刪除第七條；
- (四) 調整第八條序號；
- (五) 修正第八條：...報請校長改為報請院長。
- (六)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1.12.26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系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配合學校及院辦法新修訂部分修訂。
- (二) 本辦法業已經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2.1.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四)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	依據校與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與「 <u>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u> 」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訂定本辦法。
<u>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u>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1.依據校、院辦法新增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2.內、外部評鑑條文調整至第三條。
<u>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u>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原條文第二、四條彙整為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原條文第三條改為第四條。
<u>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u>		增加條文內容（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
<u>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u>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u>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改為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所務</u> 會議通過，報請 <u>院長</u>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改為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長公布。
	第七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原第七條刪除(日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刪除第三條：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等文字；
- (二) 刪除第五條全文；
- (三) 調整第六條序號；
- (四) 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通過後、~~一經~~院級評鑑委員會~~一報~~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調整第七條序號；
- (六) 刪除第七條：~~...報請院級之自我等文字~~；
- (七) 調整第八條序號；
- (八) 修正第八條部分文字：~~本辦法經所務改為院務...~~。
- (九)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9.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通過

100.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9.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4 次自我評鑑委員會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評鑑會議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與「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相關會議、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改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配合「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進行修正。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或依實際需要辦理。 內部評鑑委員由全體專任教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配合「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進行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並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四條 自我評鑑依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	配合「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進行修正。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報院務會議通過。	文字修正。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或依實際需要辦理。
內部評鑑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中心辦學特色訂定。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刪除第三條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等文字；另修正部分文字：~~內部評鑑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
- (二) 修正第四條..改善計劃為改善計畫；
- (三) 第五條部分文字修正：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一經院級評鑑委員會一報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第六條...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第八條本辦法...報請校長改為院長。
 (六)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定

101.6.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或依實際需要辦理。
 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中心辦學特色訂定。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中心相關會議、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新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 新訂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由學程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

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程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學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刪除第二條部分內容:本學程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 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刪除第二款: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 (二) 修正第五條部分內容: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刪除第七條;
- (四) 調整第八條序號;
- (五)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1.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由學程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評鑑內容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體育學系 101 學年度「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進度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圖書資訊學系 101 學年度「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進度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1 學年度「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進度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如會議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師資培育中心之 101 學年度「前一週期評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進度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檔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確認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 師資培育中心依據 101 年 10 月 24 日之自我評鑑訪評結果及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年度第七次自我評鑑會議之決議，擬定之改善計劃如下：

1. 進行畢業生流向及滿意度調查。

2. 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

3. 添增中小學教科書。

(二) 如附檔資料。

決議：通過並請師培中心就日前實地訪評校外委員之各項建議，提出因應或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會後禱（曾慶裕主任）

因父及聖子之名，阿們。感謝天主讓我們的會議順利完成，希望幾個系所都能夠在各個委員的督促之下，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要求，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

阿們。

柒、散會（13：50）